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高等教育联合培养人才基地
一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阿拉尔市大学城(教育园区)管委会

检测单位: 阿拉尔市天平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应查验检测机构的营业执照、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如双方需进行约定时，可另行添加附页。

四、本合同书中，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需要修改的内容依双方商定。

五、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阿拉尔市大学城（教育园区）管委会

联系人：刘顺祖 联系电话：17699972601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阿拉尔市天平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文宁 联系电话：13369872000

工程名称：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高等教育联合培养人才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 16827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59901.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374.04 平方米。

甲方委托乙方为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高等教育联合培养人才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检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工程情况，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确保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客观、真实，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职责

1. 甲方承诺所抽取的试件样品与工程部位所用材料完全一致，并以加盖现场监理见证取样章的委托书和见证记录为准。保证对样品的截取、养护、运输、接转等过程中样品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

2. 甲方确定专人负责兵团“智慧工地”平台试验检测委托事项办理，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及协调甲乙双方的试验检测相关事宜。甲方指定人员刘顺祖，联系方式17699972601。

4. 需要外出检测作业时，甲方应提前 12 小时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

5. 现场及实体检测项目甲方应准确提供相关信息及检测所需的设计文件资料，落实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对乙方现场检测提供必要的配合。

二、乙方的职责

1. 乙方收到试件样品及委托后，按检测方法标准要求进行试验，承诺提供的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并在承诺时限内为甲方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2. 按照兵团及师市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检测，乙方负责检测合同在兵团“智慧工地”平台备案。试验数据及报告上传兵团“智慧工地”平台，相关程序规范。

3. 对于不合格检测结果，乙方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甲方有需要时乙方协助甲方分析原因并提出专业性建议。

4. 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不得谋取私利，弄虚作假。

5. 乙方现场检测时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干扰破坏被检测体。

三、检验检测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后，严格按照甲方委托项目进行检测并上传数据，报告结论表明对样品的判定，并以主检、审核、批准签名完备，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真实有效。

2. 乙方在甲方委托检测一周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周期较长的试验在检测周期结束后一周内出具检测报告，合同服务期限到工程竣工截止。

四、检测内容

1. 乙方在资质范围内负责承担本项目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规定的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 钢结构 ☐ 地基基础 ☒ 建筑节能 ☐ 建筑幕墙 ☐ 市政工程材料 ☐ 道路工程 ☐ 桥梁及地下工程 专项资质检测内

容，包含专项资质规定的必备检测参数以及国家、行业验收标准所要求的复检项目。超出上述范围的检测项目，在本条第 3 款约定。

2.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由于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不满足标准或设计要求，需要乙方复检或增加检测，所增加的检测费用乙方有权追加，取费标准按《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下面市场参考价格》（新建质协〔2022〕4 号）执行或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不满足标准或设计要求，所增加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报告不得延迟。

3. 其他检测内容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消防原材料检测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出具报告，委托费用，甲方不予以增加，统一有乙方承担。

五、安全生产

1. 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区域活动时必须佩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若因乙方人员直接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应对施工现场及作业现场妥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若因甲方或第三方现场管理不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检测费用：本合同检测费用采用以下 D 方式约定。

A 方式：按照《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市场参考价格》（新建质协〔2022〕4 号），该项目检测费以甲方委托项目按单价计算。其中包含检测服务费与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乙方开具合规发票。

B 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该项目检测费以 / 元每平方米计取，建筑面积 / 平方米，合计检测费 / 元（人民币大写： / ），其中包含检测服务费与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乙方开具合规发票。

C 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该项目检测费以包干价计取，合计检测费 / 元（人民币大写： / ），其中包含检测服务费与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乙方开具合规发票。

D 方式：检测费根据工程项目成交通知书成交工程检测费：920000（大写：玖拾贰万元整）执行最终结算，其中包含检测服务费与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乙方开具合规发票。

2. 支付方式：本合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 B 方式约定。甲方每笔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票据或书面材料作为付款凭证。

A 方式：检测费用支付实行预付费，合同签订后，检测开始前甲方向乙方预付 / 元，乙方在甲方每次办理委托时根据实际费用扣款，预付金额不足时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补足或预付。每月 / 日乙方向甲方发送清单并开具发票，全部检测完成时办理结算手续。

B 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支付检测费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20 % 检测费，基础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检测费，主体施工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检测费，最后一次检测完成时结清尾款 10 %。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阿拉尔市天平建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行 号： 105903100010

账 号： 65001692100052505405

联系电话： 0997-4620588

七、责任及纠纷处理：

1.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

段检测费的一半支付检测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检测费的全部支付检测费。

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的，甲方应根据各阶段应支付检测费用的金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同级财务支付机构对外停止支付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此费用若通过司法机关强行追缴，包含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一系列行使、实现债权的费用并直至承担完毕为止。

3. 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进行复检或委托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仲裁，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试件有关。

5. 因本合同第一、二条款载明的事项而发生纠纷，由甲、乙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 若发生异议及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